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3〕3-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6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	44050172713600000540	508,301,143.46	40,147,677.5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693876932952	270,000,000.00	35,239.23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	44193101040027172	350,000,000.00	775,717.01	活期

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44193101040027164	350,000,000.00	75,701.89	活期
合计	-	1,478,301,143.46	41,034,335.71	-

注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原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注 2：初始存放金额为 1,478,301,143.46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尚待支付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3,485,995.59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一）由于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7,348.60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这一募投项目承诺投资金额调整为 112,348.60 万元。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 55.37 万元为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存在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03.4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年5月25日，公司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二) 2023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部分募投项目应付设备、材料采购款及工程款等，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实际未开展上述资金置换。

(三) 2024年9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行使用自有外汇支付方式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公司实际未开展上述资金置换。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2，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1月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69,000 万元、35,000 万元、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赎回本金金额为 1,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

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到期
农业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1,100	否

注：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通过农业银行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4,000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赎回部分本金 2,000 万元，获得收益为 1.70 万元，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赎回部分本金 900 万元，获得收益为 0.17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十、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348.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5,717.9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 年：			80,272.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4 年：			29,188.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不适用			2025 年：			24,937.96		
						2026 年 1-3 月			11,319.2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115,000.00	112,348.60	110,662.56	115,000.00	112,348.60	110,662.56	-1,686.04	2026年12月31日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55.37	55.37	-
	合计		150,000.00	147,348.60	145,662.56	150,000.00	147,348.60	145,717.93	-1,630.67	

注：1、若合计数与各项分部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2、由于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7,348.60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这一募投项目承诺投资金额调整为 112,348.60 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 55.37 万元为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附件 2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不适用	建设期（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建设期预计为 2 年，投产期为 3 年，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发展现状、业务规划布局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同意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7 月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 2：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采取边建设边投产形式，部分产线已于 2026 年进入试运营状态，2026 年 1-3 月期间累计实现收入 3,495.95 万元。